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03號

原告 林富田
林祐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賴彥傑律師
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(GFS INTERNATIONAL
INVESTMENT CONSULTING CO., LTD)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被告 杜瑞雲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葉芸君律師
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2時50分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鈞婷